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9月26日下午16:3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2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郭怀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郭怀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期止。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王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期止。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怀保 委员：王彬、费志冰、王子健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子健 委员：唐光兴、朱新民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新蓉 委员：唐光兴、郭怀保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唐光兴 委员：朱新蓉、郭怀保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费志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期止。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梁译之先生、裴余一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管人员任期为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期止。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长、总经理联合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新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并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期止。

7、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何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期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1、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人员。

2、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本次聘任人员简历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1. **郭怀保先生**，男，1964年4月出生，1999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1982年9月至1985年9月任职于新疆奎屯河水电站公司；1985年9月至1987年9月在东北电力学院学习；1987年9月至1996年4月任职于伊犁电力局，历任计财处职员、调度所所长、生技处挂职副处长职务；1996年4月至2000年10月任职于伊犁二电厂筹建处，历任副处长、代厂长、厂长职务；2000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新疆昌吉热电厂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1年12月至2004年10月任职于新疆苇湖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4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历任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职务；2007年4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财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9年3月至2013年8月兼任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党组成员、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09年3月至2015年7月兼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0年7月至2014年9月兼任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兼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兼任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兼任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是否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2. **王彬先生**，男，1964 年 11 月生，四川省资中县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82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在四川攀枝花市财政局工作，历任科员、副科长、科长职务；198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在四川省财政厅预算处工作，历任科长、副处长、处长职务；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西南财经大学财政专业博士研究生班学习，获博士学位；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0 月担任四川省委企业工委委员、监事会工作部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担任四川省委工委委员、监事会工作部长、省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任；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四川省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是否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3. 费志冰先生，196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南京金丝利喜来登酒店财务总监，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是否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4. 梁译之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黑龙江省火电第二工程公司技术员、办公室秘书、劳资科科长，黑龙江省火电一公司多种经营总公司劳资科科长，黑龙江傲立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黑龙江省龙电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理，华电集团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工作部经理，华电资本控股公司（华电财务公司）综合部经理，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是否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5. 裴余一女士，1968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老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小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永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华电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是否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6. 朱新民先生，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曾任职于宝钢集团南京轧钢总厂，江苏省审计事务所，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曾任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主席，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是否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7. 何燕女士，本科学历，1996年至2011年6月，曾任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证券部职员、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金融事业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其中2013年10月-2016年7月担任证券事务部部长。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07年12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学习，经考试合格，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何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燕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3211809

传真：010-63211809

电子邮件：1109hnhy@open.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三楼